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2016年4月7日第275/E235/V/GPAL/2016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6年3月2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4月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根據《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第12條第1款(2)項的規定，“合格完成高中教育”為獲發給及續發房地產經紀准照的從業要件之一。倘申請人未能提交上述證明文件，但具有更高學歷，房屋局亦接受申請人提交更高學歷的證明文件，並會查核相關學歷或非本地的高等教育機構是否已獲本澳或當地政府承認。

由《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生效至今年第一季共有118個申請人未能提交高中畢業證書，但學歷為大專或以上而經房屋局審核後獲發房地產經紀准照；另外，亦有7個申請人提交了更高學歷，但因其學歷不獲當地政府承認或未能提交齊備的文件而不獲批准，以及1個申請人正在補交有助審核其學歷的證明文件。

2. 根據行政公職局提供資料，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於優化公共行政運作，行政法務司司長於2000年10月頒布第13/2000號批示中已明確規範各政府部門需持續優化行政程序以提高工作效率。為落實“精兵簡政”的施政理念，減少不必要的行政環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特區政府配合施政的實際情況，從理順部門職能和精簡行政程序入手，透過推動跨範疇、跨政策的跨部門服務和程序的優化和再造，從部門職能及組織架構的角度進行理順和重整，尤其對有助減少服務流程複雜性的不同部門的同類職能以至架構作出整合，從而提升施政效能。

特區政府嚴格遵守《2015年－201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訂立的工作項目和時間表，要求各部門在優化各自內部程序的基礎上，進一步提高和落實服務電子化的應用。同時透過構建跨部門服務管理的電子化平台，協調推進各部門應用電子化的手段，優化部門內部流程運作，達致資源共享，降低行政成本，向市民提供更便捷的服務。

按照既定計劃，特區政府將在2016年內完成15個公共部門的重組以及優化18項涉及零售、飲食、餐廳、中介人等範圍的跨部門的行政准照／牌照的審批流程，而2017年將開展關於經濟及工務範疇的第二階段職能重整計劃，以及優化另外27項涉及酒店、娛樂場所、衛生護理等範圍的行政准照／牌照的審批流程。

另一方面，隨着第13/2015號法律的生效，民政總署獲賦予了協調和推動跨部門公共服務實施機制的新職能，可藉與其他公共部門和實體簽訂協議，接受相關部門的委託受理各類服務的申請；此外特區政府將進一步強化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的服務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式，使之聯合各區市民服務中心可發揮幫助市民辦理各類行政手續的最大功效。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六年 五月 十三日